

## 國家圖書館「學位 論文品質輔助系 統」評析



###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ch7943wa@ms12.hinet.net

## FINANCIAL/ TECH LAW 金融科技 / 法律

### CONTENTS

#### 目次

- 壹、緣起
- 貳、本案背景
- 參、「輔助系統」運作情況
  - 一、建置目的
  - 二、比對資料來源
  - 三、開放使用對象
  - 四、上傳「輔助系統」之限制
  - 五、檢測結果之使用規範
- 肆、「輔助系統」之適法性分析
  - 一、學位論文之送存依據及實務做法
  - 二、學位論文之公開及利用
  - 三、「輔助系統」以學位論文為比對依據之適法性探究
- 伍、結論

## 壹、緣起

為解決學位論文抄襲氾濫爭議，教育部責成國家圖書館建立之「學位論文品質輔助系統 (<https://wass.ncl.edu.tw/>)」（以下簡稱「輔助系統」），經過多年努力及測試，自 115 年 4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開放供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之博碩士生使用。國家圖書館並分別於 4 月 29 日及 5 月 13 日兩天，針對大學負責論文相關業務人員及應屆畢業撰寫學位論文之博碩士生，辦理兩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位論文品質輔助服務」之線上教育訓練。

「輔助系統」利用全國博碩士生學位論文，作為比對依據，提供應屆博碩士生學位論文相似度線上比對服務，並將比對結果以電子郵件提供博碩士生，其中牽涉諸多著作權議題，應被仔細探究。本文從「輔助系統」之源起、實際運作情形、相關法令規範之適用，分析其適法性，以供各方參考。

## 貳、本案背景

本案起源於 109 年高雄市長補選期間，爆發候選人學位論文抄襲事件，教育部面對社會各方壓力，承諾採取有效措

施，以提升學位論文品質<sup>1</sup>。該部於同年 8 月間召開「研商建置學位論文比對系統會議<sup>2</sup>」，決議由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並以控管使用權限方式，開放大專校院使用。

嗣後，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核定「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開發建置計畫」，由國家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合作建置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第一期計畫執行行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計 2 年 8 個月。113 年 4 月「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更名為「學位論文相似檢測輔助系統」，後再更名為「學位論文品質輔助系統」，惟英文名稱仍保留「學位論文相似檢測輔助系統」時期之 WriteAid Similarity Scanner (WASS)。從「輔助系統」名稱更迭歷程觀察，其雖演變為「學位論文品質輔助」之名，實際上仍具「學位論文比對」之功能。

1 參見教育部新聞稿，「教育部將推動八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保機制」，其中第六項揭示：「(六) 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教育部將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另將與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大學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BA14A874384E8BEB](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BA14A874384E8BEB) (最後瀏覽日：2026/05/31)。

2 參見拙作，「教育部不宜自行開發論文比對系統」，<https://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3164> (最後瀏覽日：2026/05/31)。

## 參、「輔助系統」運作情況

### 一、建置目的

依「輔助系統」說明，該系統「僅供教育用途使用<sup>3</sup>」，其建置目的係「輔助學位論文寫作，提供學生檢視學位論文內容相似之輔助工具<sup>4</sup>」。

### 二、比對資料來源

依「輔助系統」說明，其比對來源為「『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收錄之論文約 117 萬筆。包含已公開及不公開之論文、以英文及其他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不公開之論文亦在符合智財規範下納入檢測，遇相似時則在檢測結果中呈現『來源不公開』，不顯示內容文字。」該項說明顯示，國家圖書館係將全國博碩士生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強制要求送存之學位論文做為比對資料來源，即使係博碩士生不同意公開之學位論文，亦納入比對，僅於檢測結果不顯示其內容而已。利用「輔助系統」比對之學位論文初稿，並不會被納入其他博碩士生未來比對之基礎，而係「隨學生畢業離校後，刪除全部上傳檔案，僅保留學生最後送存國圖之檔案，以供後續檢測。」

「輔助系統」特別指出，其與商用比對系統之差異，在於「常見商用比對系統如 turnitin 等，資料來源主要包括：國外

期刊、會議論文和網頁等各類文件」，乃進而建議「兩者搭配使用，可更加完善地確保學術研究的嚴謹性與原創性。」

一般學位論文係由博碩士生自行以 PDF 檔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輔助系統」將其批次轉換為純文字檔 (txt)，再由電腦系統進行深度索引，製成比對文本庫。使用者上傳自己完成之學位論文檔案後，「輔助系統」自動與文本庫中之文本資料進行比對，比對成果由使用者接獲通知後，自行進入「輔助系統」查詢，「輔助系統」亦自動將使用者檢測報告連結以電子郵件寄送指導教授，供其查看檢測成果。檢測報告係於「系統畫面左半部檢視自行上傳論文中疑似與他人論文相似度過高之文本段落，畫面右半部則僅顯示各篇他人相似文本的少量文字與書目資訊，而不會提供使用者檢視或下載完整之比對庫文本檔案。」

### 三、開放使用對象

依「輔助系統」說明，其服務對象限於兩類人員：

(一)「全國各大學校院正在撰寫學位論文，且尚未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建檔之應屆畢業碩博士學生」，並不包括碩博士學生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僅能透過碩博士學生下載使用「輔助系統」所獲得檢測結果，提交指導教授檢視。

(二)學校論文比對業務管理員：包括各大學負責學位論文送存之主責單位及各系所相關人員。

3 「輔助系統」注意事項，<https://wass.ncl.edu.tw/>（最後瀏覽日：2026/05/31）。

4 本文所述「輔助系統」之運作實務，均係依國家圖書館 2026 年 04 月 29 日舉辦「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位論文品質輔助服務」之線上教育訓練簡報所載，並以上、下引號標示，以下同。

#### 四、上傳「輔助系統」之限制

由於「輔助系統」僅係供應屆畢業碩博士學生上傳其「學位論文考試所撰寫之學位論文檔」，以供比對其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所收錄學位論文之相似度，不得將「輔助系統」移作他用，故不得上傳「自己或他人已畢業之論文、一般期刊文章、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各部會補助計畫等」，以免將「輔助系統」當作檢測自己或他人學術論文之用。

#### 五、檢測結果之使用規範

依「輔助系統」說明，其「檢測結果僅提供撰寫論文且尚未畢業之學生與指導教授參考」。為避免直接以檢測結果做為唯一判斷依據，「輔助系統」特別說明，其「檢測結果不呈現『總相似度』、『每章字數』及『相似比例』，僅顯示每章相似字數、排除字數，避免過度依賴數值進行簡化判斷，忽略相似內容的實際脈絡與合理使用（如引文、常用術語等）」，又為避免使用人濫用「輔助系統」，損及他人權利，「輔助系統」亦特別強調，「對未遵守使用規範引起之問題，如檔案來源、公開散布檢測結果等原因而違反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使用者須自負責任。」

### 肆、「輔助系統」之適法性分析

#### 一、學位論文之送存依據及實務做法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博碩士生應將其取得學位之學位論文

等，送存國家圖書館<sup>5</sup>。該項送存義務，對違反者雖無處罰規定，但由於現實上各校均將學位論文之送存，納為離校手續之一環，博碩士生未送存學位論文，將無法完成離校手續，無從領得學位證書<sup>6</sup>，各大學於國家圖書館積極努力之下，送存率亦大幅提升<sup>7</sup>，依據國家圖書館邀集各大學成立「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TCETD）」所發布如下圖之統計，學位論文送存率近年均接近百分百<sup>8</sup>：

- 5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6 以作者服務之東吳大學為例，博碩士生領取學位證書，必須檢具「已完成檢核之離校手續單、學生證、紙本論文冊（數量需依學系規定準備）、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 2 張。」參見「東吳大學離校手續流程及數位學位證書使用說明」，<https://web-ch.scu.edu.tw/storage/app/uploads/public/69fd5ef5c69fd5ef5cf525189475853.pdf>（最後瀏覽日：2026/05/31）。國家圖書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目亦規定：「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四）各項電子檔送存方式如下：1. 論文電子全文檔除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線上送存，亦可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電腦儲存位置。……」由博碩士生自行將學位論文中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並簽署電子檔授權書，始完成離校程序。
- 7 國家圖書館所發布「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目規定：「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大學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應將各學期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館，逾期未送存者，本館將依法催繳。……」
- 8 參閱國家圖書館 2026 年 4 月 24 日「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業務報告，頁 21，[https://www.lib.ntu.edu.tw/events/2026\\_librarians/5-5.pdf](https://www.lib.ntu.edu.tw/events/2026_librarians/5-5.pdf)（最後瀏覽日：2026/05/31）。

## 近3學年度學位論文送存情形

學年度			111	112	113
畢業生人數			55,641	59,138	60,784
送存情形	紙本	送存量	56,327	58,050	58,730
		送存率	100.00%	98.16%	96.62%
	電子	送存量	56,288	59,674	60,598
		送存率	100.00%	100.00%	99.66%
開放情形	電子	授權量	51,255	54,583	55,130
		授權率	91.06%	91.47%	90.98%

截至115年2月底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共計收錄有 154 萬 6,187 筆學位論文書目資料，116 萬 7,208 筆學位論文電子全文。國家圖書館並透過「學位論文開放（電子全文授權量、電子全文授權率）」、「學位論文取用（電子全文下載量、電子全文下載率）」及「學位論文資源貢獻（電子全文授權及下載之積分總和）」之評比，每年於「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TCETD）」年會頒發感謝狀，以提高學位論文送存及授權率，並要求「113 學年度起，各校送存論文紙本及電子全文檔送存率須為 100%<sup>9</sup>」。

### 二、學位論文之公開及利用

學位論文係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依法強制送存之學位論文，原僅得

作為存檔之用，如欲公開或進一步利用，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分別有特別規定。

#### (一) 著作權法關於學位論文公開之特別規定

博碩士生作為學位論文之著作人，於完成學位論文之時，依法立即享有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權<sup>10</sup>，無待進行任何程序或形式上之申請、審查、標示，甚至無須公開發行<sup>11</sup>。對於「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針對學位論文有特別規定，使「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由

<sup>9</sup> 同前註業務報告，頁 18-20。

<sup>10</sup>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sup>11</sup> 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於該項規定僅具「推定」效果，博碩士生仍得以明示方式，拒絕公開其學位論文，以推翻該項「推定」<sup>12</sup>，教育部過往雖多次函示學校，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sup>13</sup>，惟該等行政函釋並不具法律強制效果。

### (二) 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公開之特別規定

為利學位論文之學術流通參考及公眾審查，107年修正之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乃賦予強制公開學位論文之法源依據，要求國家圖書館應就其所保存之學位論文等，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sup>14</sup>。

### (三) 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關於公開學位論文之競合適用分析

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關於學位論文之強制送存及強制公開規定，僅要求博碩士生應將其學位論文等送存國家圖書館，並使國家圖書館應於館內公開學位論文之行為阻卻違法，不構成侵害「公開發表權」，但並不影響博碩士生就其學位論文享有之著作權。亦即，縱使學位論文已送存國家圖書館並於國家圖書館內被強制公開，博碩士生就其學位論文仍享有「公開發表權」，如博碩士生於其學位論文明顯處特別註明不同意公開，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推定」效果將被推翻，他人仍不得任意公開該學位論文。由於學位論文之強制送存及強制公開有其有限之特定目的，並不影響博碩士生對其學位論文依法享有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為明確前述強制送存及強制公開之著作權限制，並不及於其他利用著作行為，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3項乃特別明訂「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從而，國家圖書館對於博碩士生依法強制送存之學位論文，除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強制公開之外，非有著作權法所定合理使用之情形，並不得對學位

- 1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1年5月7日電子郵件1010507號函釋：「二、復按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因此，如您並未為反對公開發表之表示，則他人公開發表您的碩士論文，並不會構成侵害您『公開發表』的著作人格權，但如欲以重製等方式利用您的碩士論文，則另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仍須徵得您的同意。又法律上所稱之『推定』，如當事人可舉證為相反證明者，自得推翻該法律所推定之事實。因此，如您於授權書勾選『不同意公開發表』，則本條項之推定即不適用。」
- 13 教育部97年7月23日臺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及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14 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發表，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論文進行其他利用行為<sup>15</sup>。

#### (四) 著作權法關於國家圖書館就學位論文之「數位典藏」及「數位閱讀」之特別規定

111年修正之著作權法，於第48條第2項及第3項新增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及「數位閱讀」之特權條款。前者允許國家圖書館「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市場上尚無數位形式提供之館藏著作；後者允許國家圖書館得將該「數位典藏」成果公開傳輸，進一步提供讀者於館內進行「數位閱讀」，惟其一方面於數量上做嚴格限制，使得同一著作於同一時間，讀者閱覽之數量，不得超過國家圖書館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另一方面讀者僅得單純閱覽，國家圖書館所提供之閱覽設備，不得使讀者有機會重製或對外傳輸。不僅如此，為避免國家圖書館濫用前述特權條款，第48條第4項特別明定，國家圖書館依「數位典藏」條款數位化之著作，除依「數位閱讀」條款利用之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

利用<sup>16</sup>」。

前述著作權法關於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及「數位閱讀」之特權條款，並非針對學位論文，惟因學位論文送存成為國家圖書館館藏後，自亦有各該條款之適用，並受「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之限制。

#### 三、「輔助系統」以學位論文為比對依據之適法性探究

「輔助系統」以學位論文為比對依據，除涉及「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亦涉及「著作財產權」中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議題，而其適法性，僅有三種可能：

##### (一) 法律規範之可能依據

由前述分析可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之學位論文強制送存及強制公開規定，依第3項明定「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又著作權法第48條第2項及第3項關於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及「數位閱讀」之特權條款，於學位論文之適用方面，除於館內依法進行「數位典藏」及「數位閱讀」之用外，依第4項規定，應「不得作其他目

15 蕭雄淋律師亦認為「教育部委請國家圖書館建置論文比對系統，固然逾越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之範圍」，惟其同時認為「逾越學位授予法規定之範圍，並不當然不得主張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參見「蕭雄淋律師的部落格」，2021/01/19，「教育部委請國家圖書館建置論文比對系統有無侵害著作權？」<https://blog.udn.com/2010hsiao/155502346>（最後瀏覽日：2026/05/31）。

16 111年修正著作權法第48條關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係針對國家圖書館在內之各類典藏機構，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及「數位閱讀」之特權條款，亦包括有其他著作，不限於館藏，因與本文討論議題無關，並未贅述，詳請參閱拙作，新修正著作權法關於圖書館經營之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款解析，刊載於當代法律，12期，2022年12月，頁97-104，<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26.pdf>（最後瀏覽日：2026/05/31）。

的之利用」。

雖然，國家圖書館因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學位論文強制送存規定而取得接近 100% 之學位論文電子檔，並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數位典藏」特權條款，得將所有館藏轉製為電子檔，但因各該條文各有其特殊立法目的，且分別有對學位論文等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或「數位典藏」內容「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之特別明文限制規定，故國家圖書館並不得將依據前述二條文所獲得之電子檔，作為「輔助系統」之比對依據。

不僅如此，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sup>17</sup>」，學位授予法第 2 項關於學位論文之強制公開規定，僅使國家圖書館於館內公開學位論文之行為阻卻違法，不構成侵害「公開發表權」，第 3 項並特別明訂對學位論文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將著作人不公開之學位論文納入「輔助系統」做為比對依據，縱使比對結果不公開其內容，恐仍將構成「公開發表權」之侵害。

## (二) 合意授權之可能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論文比對系統利用他人著作為比對之依據，應先取得著

作財產權人之授權。目前，商業經營之「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快刀中文論文比對系統」及「SymScan 神隼比對服務」，均係經由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建立之論文比對系統。

國家圖書館亦致力於合意授權之可能，惟其推動程序引發諸多爭議。107 年學位授予法修正之後，國家圖書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訂定發布「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擴權將「授權利用」包裹於學位論文送存程序，誤導學校及博碩士生於學位論文強制送存時，使博碩士生亦應簽署「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進行重製，並同意於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該項要點嗣後應教育部要求，修正為「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再修正為「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表面上已將學位論文之「授權利用」與「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脫鉤<sup>18</sup>，惟於第 8 點依舊規定：「各校送存學位論文電子

17 著作權法第 66 條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18 關於國家圖書館於 107 年學位授予法修正後，自始即將學位論文之送存與授權程序混於一爐，以送存程序強制包裹授權文件，導致碩、博士生誤為授權國家圖書館就其學位論文進行各種利用，詳請參閱拙作，學位論文之公開與授權議題之探討，刊載於當代法律，47 期，2025 年 11 月，頁 73-87，<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69.pdf>（最後瀏覽日：2026/05/31）。

全文檔時，『應』檢附碩博士論文授權書（附件五）予本館。」並於「碩博士論文授權書」中設計欄位，使博碩士生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或資料庫廠商利用。按理說，博碩士生送存學位論文時，並無須「檢附碩博士論文授權書」，惟於有授權意願時，始需「檢附碩博士論文授權書」，然而，國家圖書館之要點卻強迫學校要求博碩士生送存學位論文時，「『應』檢附碩博士論文授權書」予該館，再於「授權書」中勾選是否授權，導致部分大學於授權程序中誤導博碩士生，要求僅得於「無償授權」及「有償授權」之間進行選擇，並無「不同意」授權之選項<sup>19</sup>。

「碩博士論文授權書」於授權國家圖書館利用方面，包括「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館內及館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 / 或列印<sup>20</sup>。」該項學位論文授權利用範圍，應可及於「輔助系統」之

比對利用。

於國家圖書館致力操作下，依據「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前述資料顯示，113 學年度學位論文電子檔共送存 60,598 冊，送存率達 99.66%，惟授權僅 55,130 冊，授權率為 90.98%，接近 9% 有智慧財產權意識之博碩士生仍明白拒絕授權。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114 年送存 922 篇電子學位論文，僅 527 篇全文授權，約 57.16%，名列第 126 名，遠低於一般大學，排名落於末段<sup>21</sup>。

### (三) 合理使用之可能

對於無法律依據可自由利用，又未取得利用授權之學位論文，欲將其納為「輔助系統」做為比對依據，僅得尋求合理使用之可能，而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關於列舉式之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並無可適用於「輔助系統」者。教育部係透過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之函釋，認為「輔助系統」利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博碩士生依法強制送存之學位論文為比對依據，「有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之空間<sup>22</sup>」，惟智慧局該項函釋是

19 參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025 年 12 月 23 日，關於學位論文的授權與公開，你必須要知道的，「在上傳論文時，你需要選擇電子全文的授權方式，主要可分為兩類，兩種類型可同時授權：」「無償授權」及「有償授權」，<https://news.lib.nycu.edu.tw/thesis-submission/> 關於學位論文的授權與公開，你必須要知道的 /（最後瀏覽日：2026/05/31）。

20 參見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授權書」，<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2310/3f344366-5ef9-4629-b834-78238c5ee5a4.pdf>（最後瀏覽日：2026/05/31）。

21 參照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全文授權率統計表，[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KZiQSu/gsimfactbrw? t=far\\_sc&init=1&date=114](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KZiQSu/gsimfactbrw? t=far_sc&init=1&date=114)（最後瀏覽日：2026/05/31）。

22 114 年 1 月 20 日國家圖書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對學校管理者所舉行之「學位論文相似檢測輔助系統試營運說明會」簡報資料第 4 頁關於「系統建置背景及歷程」提及：「110 年 3 月獲智財局函覆，就論文比對系統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智財局認為有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之空間。」<https://sw.ntnu.edu.tw/File/News/7F-1A-C3-26-7E-61-4C-C6-AB-3D-D6-36-CA-CC-CB-07.pdf>（最後瀏覽日：2026/05/31）。

否妥適，仍有討論之餘地。

智慧局係依教育部函詢<sup>23</sup>，針對該部委請國家圖書館建置大專校院學位論文比對系統是否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疑義，基於政府一體之機關協助，做出肯定之函釋<sup>24</sup>。在該項函釋中，智慧局援引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概括合理使用」之「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之影響」等 4 款判斷要件，認為須於個案之利用上審酌，始得決定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智慧局於函釋前，特別請教育部說明關於建置論文比對系統之細節，以示慎重。教育部回函內容就智慧局所關切之「系統使用者之人數、身分及比對次數」、「比對結果報告中利用他人論文文本內容之比例」及「系統使用者之權限」等議題說明相關使用規範之限制後，智慧局於「考量該比對系統係基於學術發展需要，為無償檢證資料及保護論文著作人免受抄襲侵害之公益性目的，復有限制條件避免對著作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造成影響」，認定「就論文比對系統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似有前揭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之空間。」不過，智慧局畢竟僅屬行政機關，並非司法機關，函釋最後仍依例強調，「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有關個案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

理使用？是否侵害著作權？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上述意見請參考。」

教育部究竟如何向智慧局說明其論文比對系統細節，外人不得而知，惟依「輔助系統」目前對外揭露之資訊，其對應智慧局所提幾項關切，可能如下：

1. 「系統使用者之人數、身分及比對次數」：使用者限於「應屆畢業碩博士生」，每年約 5.5 萬人至 6 萬人之間；「每人 5 次檢測次數」；有限之服務開放期間，「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2. 「比對結果報告中利用他人論文文本內容之比例」：比對之學位論文「包含已公開及不公開之論文、以英文及其他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不公開之論文亦在符合智財規範下納入檢測，遇相似時則在檢測結果中呈現『來源不公開』，不顯示內容文字。」相對而言，已公開之論文於相似時將在檢測結果中呈現，並顯示內容文字。「輔助系統」使用者服務規範暨免責聲明之「服務聲明」第 8 點乃特別聲明：「檢測結果僅供使用者個人參考之用，請勿將其公開、散布或於網路公開傳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sup>25</sup>。」對於檢測結果出現他人著作內容時，「輔助系統」要求使用者「勿將其公開、散布或於網路公開傳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但「輔助系統」自己對使用者「公開、散布或於網

23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87719A 號及 110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30984 號函。

24 智慧局 110 年 3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1000015330 號函釋。

25 參見「輔助系統」使用者服務規範暨免責聲明，<https://wass.ncl.edu.tw/regulation.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5/31)。

路公開傳輸」他人學位論文內容，已先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卻反過來要求使用者「勿將其公開、散布或於網路公開傳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非適當之示範。

3. 「系統使用者之權限」：限於使用者自己「學位論文考試所撰寫之學位論文」，不及於「自己或他人已畢業之論文、一般期刊文章、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各部會補助計畫等」，以避免「輔助系統」成為檢測他人論文之工具。如使用次數達5次檢測次數上限後仍有比對需求者，應「由學生提出申請，學校管理者代為執行檢測。」

「輔助系統」雖有前述之限制，但欲主張合理使用，仍有諸多挑戰，智慧局肯認其有合理使用空間之4項考量，惟並不具說服力：

1. 「比對系統係基於學術發展需要」之考量：然「學術發展需要」並不足以支撐合理使用之構成，商用論文比對系統亦係基於「學術發展需要」，卻仍經由授權而利用。政府之「輔助系統」以「學術發展需要」為理由，不必取得授權，不但損及學位論文之著作權，於論文比對系統市場上，亦發生政府「與民爭利」之不公平競爭現象。

2. 「無償檢證資料」之考量：然「無償」提供服務，非可做為任意利用他人著作之理由，利用人，尤其係政府之「輔助系統」，不得以自己係「無償」提供，即可慷著作權人之慨，強令著作權人配合，使其不得主張著作權，並放棄使用報酬。

3. 「保護論文著作人免受抄襲侵害之公益性目的」之考量：著作權人對於他人抄襲侵害其著作，究要如何主張權利，應有自由決定空間，政府不得以保護著作權人為名，徒然以打擊抄襲之「公益性目的」，剝奪著作權人授權及取得使用報酬之法定權利。

4. 「有限制條件避免對著作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造成影響」之考量：商業性論文比對系統係透過支付使用報酬取得利用之授權，政府之「輔助系統」免費強制徵用學位論文，替代商用論文比對系統之付費授權，著作權人難以獲得使用報酬，必然損及學位論文之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

依據智慧局肯認「輔助系統」屬於合理使用之函釋及「輔助系統」之實際運作模式，若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強制送存國家圖書館並於館內強制公開之學位論文，得進一步作為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之依據，則依據著作權法第48條第2項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之「數位典藏」特權條款所重製之所有館藏電子檔或網路著作，同理自亦可被超越原規範目的，作為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之依據。果如此，「輔助系統」將造成著作財產權人之嚴重損害，其無授權成本所建構之論文比對系統，將打擊民間透過付費授權建立之論文比對系統。所幸，「輔助系統」特意排除依「數位典藏」特權條款所重製之所有館藏電子檔及網路著作。此項做法可避免廣大之一般著作之著作權人之反彈，尤其來自出版界之壓力，同時亦能降低對商用論文比對系統市場之衝擊。

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概括合理使用」之 4 款判斷要件中，「著作之性質」亦為考量基準之一，「輔助系統」未將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之所有館藏電子檔納入比對依據，應可理解其考量，惟此作法仍無從解除其前述未必合理之質疑。

亦有論者主張，「輔助系統」置於國家圖書館或教育部，不對外公開，學位論文傳至教育部或國家圖書館進行比對，不在學校進行比對，屬於機關內部資料，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規定，且不違反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sup>26</sup>。然而，著作權法第 44 條關於政府內部參考目的之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條件嚴苛，其利用主體係「中央或地方機關」，利用目的限於「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重製之結果係「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重製之範圍應「在合理範圍內」，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不得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sup>27</sup>」。政府之「輔助系統」係全文重製 117 萬筆學位論文，提供機關外部之各大學應屆畢業之博碩士生，透過網際網路進入系統使用，並顯示比對結果，包括相似之他人學

位論文內容，顯然有害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商用論文比對系統之利益，均不適用於第 44 條之規定。此亦係智慧局必須於著作權法第 44 條規定外，另闢蹊徑，援引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概括合理使用」之原因。

## 伍、結論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要求學位論文強制送存國家圖書館及於館內強制公開之規定，有其特定立法目的，第 3 項並明文對學位論文等之「著作權不生影響」；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項賦予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特權條款及第 3 項為「數位閱讀」而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規定，亦於第 4 項明定其數位重製成果「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輔助系統」以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1 項強制送存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約 117 萬筆學位論文電子檔為比對依據，不問博碩士生是否同意公開其學位論文。雖然不同意公開之學位論文，於檢測結果中並不顯示內容文字，而智慧局認定上開作法「有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之空間」，惟該項函釋所述之考量理由，並不具說服力。

「輔助系統」使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挾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1 項強制送存之便，未經授權任意利用學位論文，亦不問博碩士生是否同意公開其學位論文，既不尊重著作權人權益，亦破壞既有商用論文比對系統市場，而智慧局承受政府行政一

26 蕭雄淋律師認為「此論文比對系統應放置於國家圖書館或教育部，其論文的資料庫本身，不對學校或其他單位或個人公開，屬於教育部或國家圖書館的內部資料，以符著作權法第 44 條規定，並且不違反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學校欲比對論文有無抄襲，應將各學校之學生論文傳至教育部或國家圖書館進行比對，而不是在學校進行比對。」參見註 15。

27 著作權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體之壓力，無法堅持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之專業立場，提供正確諮詢意見，終致政府之「輔助系統」揮舞「學術發展需要」及「保護論文著作人免受抄襲侵害之公益性目的」之大纛，逾越法律之界線，並不可取。如政府於政策上認為，學位論文應強制提供「輔助系統」作為比對依據，允宜修正著作權法，限制學位論文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配合於學位授予法增訂將學位論文納入「輔助系統」比對之法源依據，始合法制。◆